证券代码: 870753

证券简称: 精点数据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高科大厦 A 幢 701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陶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 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 东大会的相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983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及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,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,并对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及公司财务情况,编制了《广东精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规划,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,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,编制了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将按照 30,983,700 股为基数,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拟向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6 元(含税)人民币,共计分配人民币 4,957,392 元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

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,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,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,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经综合评估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生产经营需要,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 其子公司广州精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鸿信息")之间存在部分必 要的关联交易,该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,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 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83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的关联事项、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、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林正、丁敏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精点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